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建设项目（首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房九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石宁

报告编写人：石宁 邓亦玮 李钊萍

建设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周边环境	5
3.1.3 防护距离	10
3.2 建设内容	11
3.2.1 工程概况	11
3.2.2 工程组成	12
3.2.3 平面布置	16
3.2.4 仓储情况	22
3.3 危废处置规模	23
3.4 主要生产设备	2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28
3.6 水源及水平衡	34
3.7 与原环评变动情况	36
4 环境保护设施	3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8
4.1.1 废水	40
4.1.2 废气	41
4.1.3 噪声	46
4.1.4 固（液）体废物	4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8
4.2.2 地下水防渗措施	52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8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0
6 验收执行标准	63
6.1 废气评价标准	63
6.2 废水评价标准	64
6.3 噪声评价标准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66
7.1 监测工况	66
7.2 监测方案	67

7.3 监测结果.....	71
7.3.1 废水.....	71
7.3.2 废气.....	75
7.3.4 噪声监测结果.....	8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3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93
9 环境管理检查.....	100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100
9.2 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及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100
9.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101
9.4 排污口规范化及自动控制系统、焚烧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运行情况.....	102
9.5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03
9.6 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104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106
9.8 防护距离设置.....	108
9.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0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10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	110
10.3 总体结论.....	11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12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下称“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该基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板块（南区），具体位置见图 1-1。该项目占地面积 29608 平方米，投资约 1.5 亿元。

该项目于 2017 年立项，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建设内容、设计思路与原环评阶段发生变动。根据环保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按照实际建设内容及施工图纸，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7 月以粤环审[2019]408 号文通过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获批内容为“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规模为 3 万吨/年，等离子处置规模为 1 万吨/年，处理处置类别包括 HW02、HW03、HW04 等共 21 类。”

该项目上述两条处理处置线拟分期建设、分期投产。2019 年 9 月，回转窑焚烧处置线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了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7006715734677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监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同月，项目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5190925），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正式开始按照环评要求接收、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调试以来，回转窑焚烧处置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等离子处置装置目前正在建设中。

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拟分期开展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首期验收内容为“回转窑焚烧处置线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成立了首期工程验收工作组，正式启动了首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同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编制完成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方案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在监测单位的支持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整理分析了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组织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首期工程）”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对本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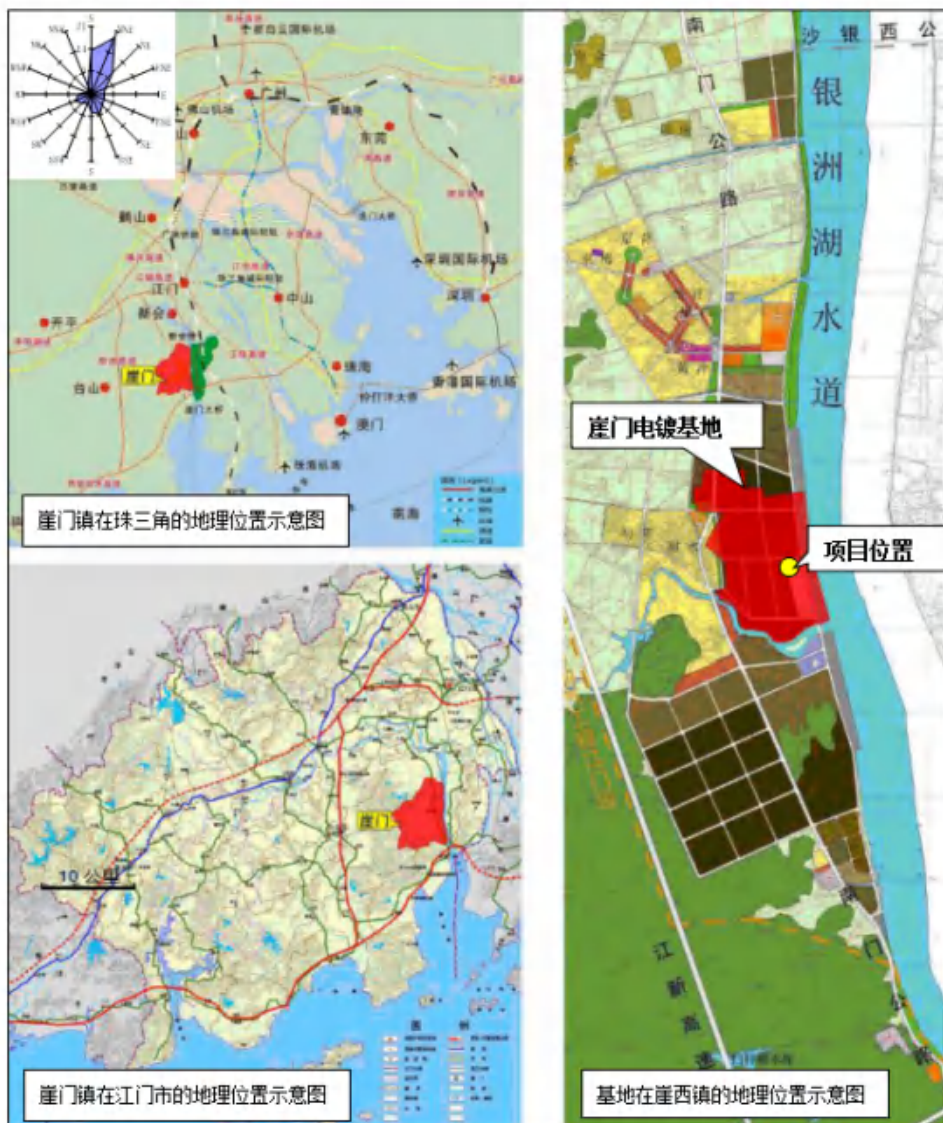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4)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中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5)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6)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2016年7月；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408号），2019年7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212号）；
- （2）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914407006715734677001P）；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05190925）；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 3.1.1 地理位置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29608 平方米，地理坐标为 N22°16'43.47"，E113°03'48.88"。

##### 3.1.2 周边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其在基地内的位置及四置情况详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边界北面 80m 为基地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边界东面 120m 为银洲湖水道，西面 730m 为甜水村（最近环境敏感目标），西南面 80m 为拟建的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厂界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边四至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图 3.1-1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 3.1-3 项目四至图



图 3.1-4 项目实景图

### 3.1.3 防护距离

根据该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为以本项目厂界外扩 400m 的包络线区域。本项目实际建设厂界及各拐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也一致。因此包络线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的甜水村，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为 730m，因此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扩 400m 的包络线区域内应禁止建设环境敏感性建筑，如居民区、办公楼、医院、学校、疗养院等。



图 3.1-4 本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N7724）；

(5) 项目选址及占地：江门市新会崖门镇登高石工业板块（南区），江门市崖门定点电镀基地内，占地面积 29608m<sup>2</sup>，建筑面积 14440.74m<sup>2</sup>，地理坐标为 N22°16'43.47"，E113°03'48.88"；

(6)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985 万元；

(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操作小时约 7200 小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8) 建设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①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 1 条，处置规模 3 万吨/年，处置类别 16 类；

②二期工程等离子体处置线 1 条，处置规模 1 万吨/年，处置类别 12 类。

各处理处置生产线获批危废处置类别、规模详见下表。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产生的灰渣预计 6138.7 吨/年，环评要求将其纳入等离子体处理系统处置，属于企业内部危废，不列入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规模内。等离子体处置线申请处置类别中不涉及外部接收的 HW18，项目仅接收企业回转窑焚烧处置线产生的 HW18 类别（焚烧处置残渣）。

(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表 3.2-1 本项目拟收集并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

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线	等离子处置线	合计
HW02（医药废物）	300	0	300
HW03（废药品、药物）	250	0	250
HW04（农药废物）	50	0	50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50	0	50
HW06（有机溶剂废物）	4000	0	4000
HW08（含矿物油废物）	3000	0	3000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700	0	700
HW11（精(蒸)馏残渣）	1000	1000	2000
HW12（染料、涂料废物）	7500	1000	8500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4800	2500	7300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100	0	100
HW16（感光材料废物）	0	1500	1500
HW17（表面处理废物）	0	1000	1000
HW21（含铬废物）	0	600	600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0	50	50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100	150	250
HW39（含酚废物）	50	70	120
HW40（含醚废物）	50	80	130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50	50	100
HW49（其他废物）	8000	0	8000
HW50（废催化剂）	0	2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0000

注：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回转窑焚烧处置线，处置规模为3万吨/年。该部分工程内容已取得经营许可证。

###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包括焚烧车间、回转窑处理成套装置、等离子体处理成套装置等）、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组成。

目前，工程主体建构筑物均已建设完毕，首期工程-回转窑处理处置线及厂内配套设施均已正常运行，二期等离子体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在建设中。

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5190925）。除等离子体成套处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外，其它工程内容均属于申领许可的首期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与申领许可的首期工程内容一致。

与环评文件对比，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变化情况为：洗车台由4个减少为1个。



### 3.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2960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4440.74m<sup>2</sup>，主要经济指标见表3.2-4，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3.2-5，其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3.2-2，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3.2-3。

### 3.3 危废处置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该处置线申请处置规模为3万吨/年，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16大类，其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详见表3.3-1。

表 3.3-1 首期工程拟焚烧废物的类别及数量

序号	类别	处置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HW02（医药废物）	300	固态、液态	编织袋、吨桶等	陆运
2	HW03（废药品、药物）	250	固态、半固态	编织袋、吨桶等	陆运
3	HW04（农药废物）	50	固态、半固态	塑胶袋、吨袋等	陆运
4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50	液态	铁桶、吨桶等	陆运
5	HW06（有机溶剂废物）	4000	液态、固态	吨桶、胶桶等	陆运
6	HW08（含矿物油废物）	3000	液态	铁桶	陆运
7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00	液态	吨桶、胶桶	陆运
8	HW11（精（蒸）馏残渣）	1000	半固态	吨桶	陆运
9	HW12（染料、涂料废物）	7500	固态、液态	吨桶、胶桶等	陆运
10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4800	固态	编织袋、吨袋	陆运
11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100	液态、固态	胶桶、吨桶等	陆运
12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100	液态、半固态	塑胶袋、吨桶等	陆运
13	HW39（含酚废物）	50	液态、半固态	吨桶、胶桶	陆运
14	HW40（含醚废物）	50	液态、半固态	吨桶、胶桶	陆运
15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50	液态、半固态	吨桶、胶桶	陆运
16	HW49（其他废物）	8000	固态	吨桶、吨袋等	陆运
17	合计	30000			

本项目首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试运行，12 月 31 日停炉检修，2019 年总运行时间为 85 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接收各类危险废物总量为 9403.43 吨，处置的危险废物 5811.17 吨，库存 3592.26 吨。经营情况见表 3.3-2。

根据表 3.3-2，本项目运行以来，接收的各类危废均属于许可经营范围内的相应类别，接收处置规模均未超过设计规模。按照实际运行天数核算，项目试运行以来，日均处置量约为 68 吨，未超过设计处理处置规模。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工程生产环节主要包括：（1）危险废物收运和暂存；（2）危险废物预处理和进料；（3）危险废物处置及烟气处理；（4）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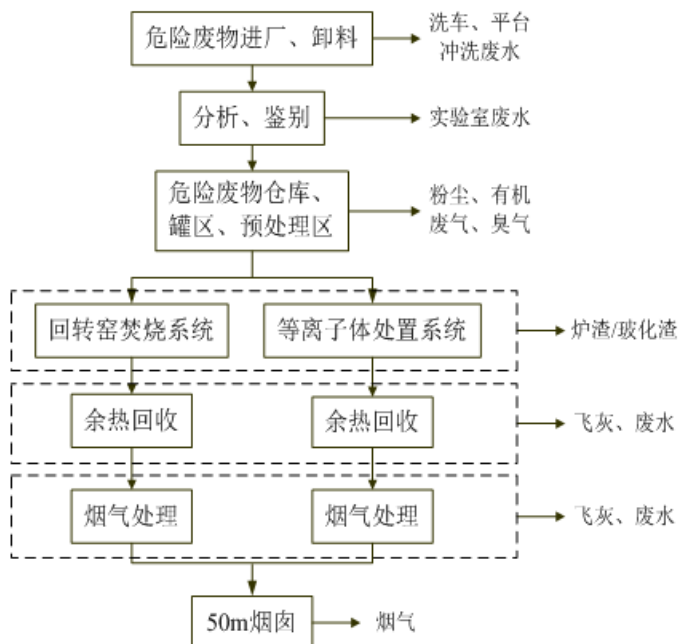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路线图



图 3.5-5 项目生产现场图

本项目首期工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

表 3.5-1 本项目危废焚烧系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回转窑焚烧系统、炉前区废气	烟尘、CO、SO <sub>2</sub> 、HF、HCl、NO <sub>x</sub> 、Hg、Pb、Cd、As+Ni、Cr+Sn+Sb+Cu+Mn、二噁英	余热锅炉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器+碱液洗涤+烟气加热器	通过 5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1#乙类仓库(含预处理车间、储罐区)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粉尘	碱喷淋+除雾+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2#丙类仓库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粉尘	碱喷淋+除雾+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投料大厅应急排放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粉尘	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25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	--	回用
	余热锅炉排水	SS	--	回用
	碱洗塔废水	pH、SS、COD、重金属等	蒸发系统	回用
	废气喷淋废水	pH、SS、COD、氨氮	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
	清洗废水	pH、SS、COD、氨氮	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
	实验室废水	pH、SS、COD、重金属等	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废水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至银州湖水道
固废	回转窑焚烧线	灰渣	等离子体处置	
	蒸发浓缩系统	盐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回转窑焚烧	

### 3.7 与原环评变动情况

2019 年，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实际建设工程内容，编制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7 月以粤环审[2019]408 号文通过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该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2020 年第 1 季度，建设单位根据上年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停炉检修工作，在检修过程中，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对部分设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 (1) 根据实际需要，洗车台由 4 个减少为 1 个；
- (2) 为方便操作，预处理设施设备由预处理车间调至主厂房；
- (3) 为方便操作，在检修时调整了捞渣机规格，原设计参数：5t/h，2.2kW；更换设备参数：7m<sup>3</sup>/h，5.5kW；

（4）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湿法洗涤系统碱液罐容积。设计参数：有效容积 20m<sup>3</sup>，材质玻璃钢，常压常温；检修后调整参数：有效容积 50m<sup>3</sup>，材质玻璃钢，常压常温。

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情况判断分析如下表。

根据对比分析结果，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判别汇总

序号	因素	清单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增加且导致新增产污工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总储存容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运输路线变化产生新的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保护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首期工程-回转窑焚烧处置线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1-1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去向	是否一致
废气	炉前配伍区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	配伍区设置微负压，抽排废气作为焚烧系统的供风	配伍区设置微负压，抽排废气作为焚烧系统的供风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一致
	1#仓库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	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一致
	2#仓库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	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一致
	储罐	挥发性有机气体、臭气	与 1#仓库车间废气一起进行处理，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与 1#仓库车间废气一起进行处理，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一致
	焚烧系统	烟尘、CO、SO <sub>2</sub> 、HF、HCl、NO <sub>x</sub> 、Hg、Pb、Cd、As+Ni、Cr+Sn+Sb+Cu+Mn、二噁英	采用“余热锅炉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器+碱液洗涤+烟气加热器”	采用“余热锅炉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塔+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器+碱液洗涤+烟气加热器”	通过 50m 高烟囱排入环境空气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SS 等	处理后回用	处理后回用	处理后回用	一致
	生活废水	COD、BOD、SS 等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	回转窑	炉渣	二期等离子体处置线	暂存，待二期运营后处理	等离子体装置处理	一致
	余热锅炉	飞灰	二期等离子体处置线	暂存，待二期运营后处理		一致
	急冷塔	飞灰	二期等离子体处置线	暂存，待二期运营后处理		一致
	布袋除尘	飞灰	二期等离子体处置线	暂存，待二期运营后处理		一致
	活性炭吸附塔	废活性炭	焚烧处理	焚烧处理	利用焚烧工艺生产线进行焚烧处理	一致
	预处理系统	废包装材料	焚烧处理	焚烧处理	利用焚烧工艺生产线进行焚烧处理	一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办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公司不定期对厂内各级领导及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培训签到表详见附件）。



图 4.2-1 应急培训现场照片









	
<p>罐区围堰</p>	<p>罐区应急池</p>
	
<p>1#暂存库应急池 1</p>	<p>1#暂存库应急池 2</p>
	
<p>2#暂存库应急池</p>	<p>提升机上料区收集池</p>
	
<p>沙箱</p>	<p>消火栓</p>



图 4.2-3 各类区域风险防范措施图

#### 4.2.2 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地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等，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仓、废液储罐区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规范化排污口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②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维护和更新记录等。

③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有净化设施的，在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排气筒设置 $\text{Ø}108\text{mm}$ 的废气采样孔，搭建监测平台，方便废气的监测。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以及其它需要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整理列表于表 5.1-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2017年5月原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7）173号文批复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原拟建设1条2万吨/年的回转窑处理系统和1条1万吨/年的等离子体处理系统，共处置危险废物19大类、3万吨/年。为适应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需要，项目拟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报批环评。本次调整后，回转窑处理系统能力增大至3万吨/年，项目总处置能力增大至4万吨/年，种类增加至21大类，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药品、药物（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及废催化剂（HW5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回转窑焚烧烟气、等离子处理系统烟气由不低于5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不高于 1.45 千克/小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27 吨/年、86 吨/年，0.3 吨/年以内。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剩余部分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崖门定点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1 吨/日、10 吨/日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飞灰、炉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浓缩结晶盐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玻化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溶剂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总量控制指标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回转窑焚烧处理线处理规模为 3 万 t/a (4167kg/h)，回转窑焚烧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 $\geq 2500\text{kg/h}$ ），标准值详见表 6.1-1；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执行该标准的规定，见表 6.1-2。根据该标准中表 1，本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线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50m。

表 6.1-1 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回转窑焚烧量 4167 kg/h）

序号	污染物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leq 300\text{kg/h}$	300~2500kg/h	$\geq 2500\text{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100	80	65
3	一氧化碳	100	80	80
4	二氧化硫	400	300	200
5	氟化氢	9.0	7.0	5.0
6	氯化氢	100	70	60
7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500		
8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1		
9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1		
10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1.0		
11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0		
12	铬、锡、锑、铜、锰 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	4.0		
13	二噁英类	0.5 TEQng/m <sup>3</sup>		

\*备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总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其中排放速率折半执行，即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排

放速率不高于 1.45 千克/小时。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3 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备注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排放监控浓度 (mg/Nm <sup>3</sup> )	
VOCs	30	1.45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20	2.4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H <sub>2</sub> S	/	0.58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sub>3</sub>	/	8.7	1.5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高盐废水（处置系统废气碱洗塔废水）、地面冲洗水、洗桶废水、洗车水、暂存仓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及锅炉连排水。回转窑余热锅炉连排水用于捞渣机水封补充水，该用途补充水对水质无特别要求；高盐废水（处置系统废气碱洗塔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蒸发+回用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洗桶废水、洗车水、暂存仓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初期雨水依托基地二期污水处理厂混排废水生化系统+回用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

表 6.2-1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SS	色度	BOD <sub>5</sub>	COD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6.5-9.0	30	30 度	3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高浓水废水生化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出

水标准后，排入银洲湖水道。

根据基地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基地废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标准中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水污染物指标暂时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表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

污染物种类	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	≤80
BOD <sub>5</sub>	≤300	≤20
SS	≤400	≤30
NH <sub>3</sub> -N		≤8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中二噁英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20日。

### 7.2 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及内容见表7.2-1，监测点位见7.2-1。

表 7.2-1 验收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点位	频次/天	天数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	2	4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铁、锰、氯离子、总硬度、硫酸盐、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2	4	2	回用水池进、出水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废气	烟气量、烟气温度、含氧量、含水率、颗粒物，CO、SO <sub>2</sub> 、HCl、HF、NO <sub>x</sub>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烟气黑度	1	3	2	出口
	1#暂存库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废气温度、颗粒物、氨、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2	出口
	2#暂存库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废气温度、颗粒物、氨、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2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料坑车间门口	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硫酸雾	4	3	2	
噪声	厂界四个点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	4	1	2	



图 7.2-2 监测现场图

## 7.3 监测结果

### 7.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朗且雨水排放口无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7.3-1~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满足回用水质要求。根据验收监测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项目污水设施的去除率：SS 进口浓度较低，出口基本未检出，COD 去除率约 98.1%，BOD<sub>5</sub> 去除率约为 97.3%，氨氮去除率为 95.4%，总氮去除率为 99.1~99.3%，总磷去除率为 97.8%。

### 7.3.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回转窑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频次采集样品 1 个，每个样品采样时间为 60min，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2-4，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2-5，对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回转窑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丙类仓库以及乙类仓库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折半执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标准限值，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12月17日~12月18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3-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标准限值，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标准限值。

## 7.3.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19.12.18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56.6	达标	51.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1.5	达标	54.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生产	64.5	达标	5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55.7	达标	53.5	达标
2019.12.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56.9	达标	54.1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1.5	达标	53.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生产	64.6	达标	54.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57.8	达标	54.8	达标
标准限值		-	65	--	55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质控措施，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1-1。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GB/T16175-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翻到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8.2-1，校准仪器型号为崂应 7040 型设备（编号：GDHY/YS-02-14.2）。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3-1，校准仪器设备

型号为 HS6020（编号：GDHY/YS-02-16.1）。

表 8.3-1 声级计校准统计结果

测量设备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 仪器型号	标示 值 dB(A)	监测日 期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 偏差 dB(A)	是 否 合 格
				测量 值 dB(A)	示值 偏差 dB(A)	测量 值 dB(A)	示值 偏差 dB(A)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2019.12.18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9.12.19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方法及所用仪器统计如下：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9.2 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及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设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副总经理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重大环保事项决策，全面统筹公司内部各项环保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公司各部门主管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的实施方案，保证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计划》、《回转窑焚烧工艺规程》、《厂区雨污分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预接收管理程序》、《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生产现场卫生管理制度》、《焚烧车间设备巡检管理制度》、《生产应急预案》、《生产药剂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入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规范》和《危险废物内部转移管理制度》等，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9.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室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报告书、报告书批复、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并将项目立项以来的相关文件、申请、报告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批文装订成册。

## 9.4 排污口规范化及自动控制系统、焚烧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运行情况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污染物排放标志牌。窑头除尘器出口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可对烟尘、烟气流速进行监测；窑尾除尘器出口安装连续监测装置，可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量、烟气含氧量等进行监测，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并联网。

## 9.5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生产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确定了危险目标产生火灾、中毒、泄漏等潜在的环境风险制定了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并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办理备案登记。公司不定期对厂内各级领导及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落实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工作原则、应急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计划等。并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 9.6 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以管理、技术为手段从源头着手使污染物得以削减，实施工业生产全程污染控制，使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最小的一种综合性环境预防措施。

本项目所处置的原料为危险废物，来源于其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有较大影响危险废物。从废物利用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将有毒有害的废物进行焚烧处置，从而实现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实现了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的理念。

本项目原料为危险废物，通过焚烧处置，从而实现废物的无害化，辅料较清

洁，工艺装备较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能耗较低，采取多项节能措施，“三废”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洁生产整体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期间各环保设施及措施均按照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落实：

整体而言，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都已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

## 9.8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为以本项目厂界外扩 400m 的包络线区域。本项目实际建设厂界及各拐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也一致。因此包络线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的甜水村，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为 730m，因此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扩 400m 的包络线区域内应禁止建设环境敏感性建筑，如居民区、办公楼、医院、学校、疗养院等。

## 9.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针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9.10-1 所示。

##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之首期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负荷率达到 8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中关于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现将主要结论汇总如下：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项目污水设施处理出水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进出口水质的监测结果，SS 进口浓度较低，出口基本未检出，COD 去除率约 98.1%，BOD<sub>5</sub> 去除率约为 97.3%，氨氮去除率为 95.4%，总氮去除率为 99.1~99.3%，总磷去除率为 97.8%。

#### （2）废气处理设施

由于回转窑进气温度较高，无法监测，故无法判断回转窑处理设施运行效率。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

#### （1）废水排放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首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满足回用水质要求。

#### （2）废气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回转窑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中标准限值, 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标准限值。仓储车间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标准限值, 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标准限值, 其中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标准限值。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统计, 全厂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 10.3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 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后续管理建议:

- (1) 加强实验室废物及各类危化品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
- (2) 加强二次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二次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江门市蓬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首期工程）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门东点电镀工业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回转窑焚烧炉1条，处置规模3万吨/年；二期工程等离子体处置线1条，处置规模1万吨/年。（在建）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回转窑焚烧炉1条，处置规模3万吨/年；二期工程等离子体处置线1条，处置规模1万吨/年。（在建）		环评单位	广东润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粤环审[2017]171号 粤环审[2019]4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6715734677001P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85.1%			
	投资总额（万元）	15000				环评投资总额（万元）	7985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85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71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0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见）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200			0.682	26.52					
	烟尘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30.5	500			6.729	85.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减排，（-）表示增产；2、（3）=（6）-（5）；（8）=（6）-（5）+（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噪声排放总量——吨/年；大气VOCs排放总量——吨/年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编号：2019-4151（环评）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08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崖门工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2017年5月原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7〕173号文批复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 —

项目原拟建设1条2万吨/年的回转窑处理系统和1条1万吨/年的等离子体处理系统，共处置危险废物19大类、3万吨/年。

为适应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需要，项目拟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报批环评。本次调整后，回转窑处理系统能力增大至3万吨/年，项目总处置能力增大至4万吨/年，种类增加至21大类，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药品、药物（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及废催化剂（HW5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回转窑焚烧烟气、等离子处理系统烟气由不低于5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不高于1.45千克/小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7吨/年、86吨/年、0.3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剩余部分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崖门定点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1吨/日、10吨/日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

生的飞灰、炉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浓缩结晶盐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玻化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溶剂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名 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农场登高石(土名)
法定代表人	周健辉
注册 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 立 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2月27日 至 2058年05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发经营;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经营;从事表面处理及其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电镀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gdga.gov.cn/">http://gsxt.gdga.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消防验收意见

##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消验字〔2019〕第40号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废液罐区工程（受理凭证：新建消验凭字〔2019〕第0046号）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废液罐区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占地面积534.57m<sup>2</sup>。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新建消审字〔2019〕第24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总平面布置及防火间距合格。

二、有关其他安全条件核实，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报审。

三、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机构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法定代表人	董德雄	联系电话	0750-6238953
联系人	钟长宏	联系电话	13809600475
传真		电子邮箱	zhongjch@jmxcf.com
地址	(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北纬 22° 16' 43.47", 东经 113° 03' 48.88")		
预案名称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大气(Q3-M2-E2)+较大环境风险等级-水(Q3-M1-E2)]		
<p>本单位于2019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705-2019-062-H		
报送单位	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赵荣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消防培训总结表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环境资源事业部			
消防培训总结表			
培训部门	环安部	培训类别	消防知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
培训时间	2018-06-19 15:00	培训地点	琪玥办公区门前
协助单位/部门	琪玥环保、广东建筑构建工程、均安建筑		
参训人员/人数	环境资源事业部全体成员及施工人员	指挥人	房九明、王占辉
培训过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1. 指挥人员讲解历来发生火灾的教训、初期火灾扑救、火场人员疏散自救方法</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2. 指挥人员讲解火灾种类、扑救方法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分解动作及注意事项</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p>3. 参训人员实操使用各种灭火器进行灭火操作</p>		

	 <p>4. 事业部副总监蓝彪雄及环安部经理房九明对此培训进行总结</p>
效果评价	<p><input type="checkbox"/>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p>
问题与改进	<p>问题：1、个别演练人员集合到位不够迅速。 2、实操演练现场严肃性和紧急性不足，应急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1、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提升响应时间与效率。 2、模拟应急场景开展专项演练。</p>
培训部门意见	<p>签字:  时间: 2018.6.28</p>
总监意见	<p>签字:  时间: 2018.7.3</p>



## 附件9 危废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2019201970213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普利丰塑胶地板(中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60-2218929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镇沙水宁镇路		邮编 528115
运输单位	珠海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83172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路2332号众大园3楼A区		邮编 519000
接收单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0-821877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门高新区崖门镇工业示范基地高石(土名)		邮编 529152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类别	其他 废物代码 900-011-1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2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散装
主要危险成分	其他 禁忌与应急措施 照烧版		
发运人	曹志忠	运达地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业示范基地(土名) 22°16'43.47"、东经 113°02'38.88" )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恒通	运输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车	牌 号	粤20920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证字440100020619.5
运输起点	普利丰塑胶地板(中山)有限公司	经 由 地	江门市,中山市
运输终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运 输 人 签 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证字440100020619.5
运输起点	-	经 由 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05190925	接收人	袁洪玉 接受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8.3 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更新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联单性质: 非转移;有效;常规转移		

表格编号 Y20190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1492019047808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油漆分公司			电话	0755-896886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云里村			邮编	516700	
运输单位	东莞市卓德山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	0269-8171103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			邮编	523993	
接收单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0-621877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东路105号(1)			邮编	529132	
废物名称	废空油桶	废物类别	废漆	废物代码	900-041-1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散装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廖卓杰	运达地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点 工业基地内(北纬 22°16'13.47", 东经 113°03'38.88")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温金生	运输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车(船)型	蓝牌平板车	车牌号	粤A85302	道路运输证号	44390017286	
运输起点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油漆分公司	经由地	江门市			
运输终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车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390017286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05180923	接收人	莫洪玉	接受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4.454 吨			
备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更新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 存					

联单编号 V201901

### 附件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 2# 仓库、焚烧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建消防备〔2019〕第 014 号。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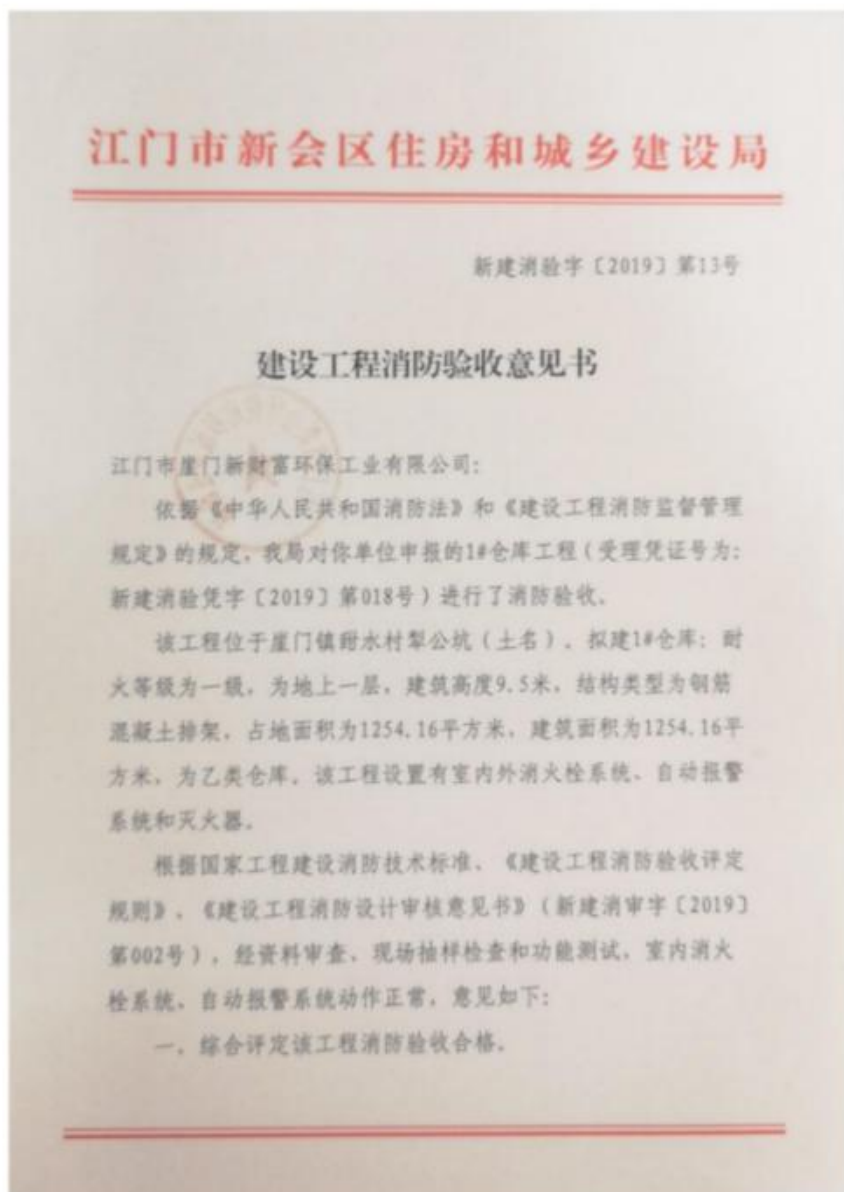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22 日

消防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签收：李联毅

日期：2019.8.1

## 附件 14 仓库消防验收文件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附件 15 罐区消防验收文件

#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消验字〔2019〕第40号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废液罐区工程（受理凭证：新建消验凭字〔2019〕第0046号）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废液罐区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占地面积534.57m<sup>2</sup>。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新建消审字〔2019〕第24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总平面布置及防火间距合格。

二、有关其他安全条件核实，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报审。

三、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